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 林馥良

代 理 人 陳信至律師

關 係 人 鍾田純華（即鍾健如之繼承人）

鍾宇婷（即鍾健如之繼承人）

聯礪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鍾宇婷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理由欄關於「708萬元372萬元」（即第1頁第31行）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708萬元、372萬元」；關於「聯礪公司於111年6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770萬元。」（即第2頁第4行）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聯礪公司於111年6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440萬元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復為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

01 項之規定。
02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
03 裁定如主文。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07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